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31 号

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易日盛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至 5%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显示，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易日盛股份 839 万股，占东易日盛总股本的 1.9998%，持股比例从 5.99%降至 3.99%。你公司在持有东易日盛股份比例下降至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

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0月12日